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5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8号文《关于核准洽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1年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0.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16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88,840.0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2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1]344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185,206.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188,840.00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85,206.5万元，加上2018年江苏洽康股权转让收回9,000.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2,633.5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净收入30,362.69万元(扣除手续费支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和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2020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42,996.19万元。

二、已完成超募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一)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长沙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经公司 2011 年 3 月 1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11 年 4 月 6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长沙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1,064.2 万元投资长沙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详见 2011 年 3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长沙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5)。2014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长沙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 3,980 万元对长沙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追加投资。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长沙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

(二)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电商物流中心项目

经公司 2016 年 7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 8 月 5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电商物流中心(洽洽工业园)项目的议案》，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电商物流中心(洽洽工业园)、坚果分厂(洽洽工业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

上述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长沙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单位：万元

计划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未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建设状态
31,064.20	31,064.20	35,044.20	33,705.18	4	1339.02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本项目有效控制和平衡采购、销售供货环节的物流成本，优化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生产布局，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缩短公司产品供应市场的时间，保证为各地消费者供应新鲜产品，增强公司在华南及周边地区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更好地满足市场的需要。

截止 2021 年 3 月底，该项目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款项约 4 万元，拟通过自有资金支付，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电商物流中心项目

单位：万元

计划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未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建设状态
14,607.15	14,607.15	14,607.15	7,521.39	169.67	7085.76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电商仓库 6000 m²、分拣配送中心 6000 m²及发货平台。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年完成 B2C 业务 3600 万单、B2B 业务 1800 万箱的规模。该项目有助于公司丰富企业产品种类，促进电商业务的运作发展，实现线上和线下业务的进一步提升。

截止 2021 年 3 月底，该项目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款项约 169.67 万元，拟通过自有资金支付，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上述结余募集资金目前存放于公司超募资金专用账户中。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超募资金结余原因

1、长沙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一部分由于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另一部分由于在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谨慎节约的原则，在充分考虑项目配置的先进性、兼容性、合理性、实用性的基础上，经济、合理地使用募集资

金，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募集资金。

2、电商物流中心项目

(1) 公司在该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使用了自有资金进行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的支出，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

(2) 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同时在项目各个环节实施中加强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成本及费用；

(3) 公司近些年在内部实施阿米巴等经营管理模式，开展精细化管理，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制度及招投标方式，较好地控制了设备采购的成本。同时受近些年行业发展情况，设备采购价格下降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设备采购的成本有所降低。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技术革新，对原有项目设计布局、工艺流程的改造等方面进行了优化和改进，使采购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同时由于国内相关领域的发展，部分技术设备实现了对进口的替代，节约了设备购置支出；

(4)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了积极的现金管理，产生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

四、结余募集资金安排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长沙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电商物流中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转入其他超募资金账户，转入完成后，公司拟将“长沙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电商物流中心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账户注销后公司与相关银行及公司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业、合理规划，妥善安排使用计划。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长沙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电商物流中心项目”已经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长沙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电商物流中心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其项目结转，剩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

六、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长沙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电商物流中心项目”达到预期建设目标，总体上实施完毕，将上述结余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并将“长沙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电商物流中心项目”转入其他超募资金账户。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洽洽食品首次发行股票超募资金项目“长沙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及“电商物流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计划将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转入其他超募资金账户进行监管，原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洽洽食品上述事项均已经洽洽食品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截至目前的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洽洽食品上述募集资金的处理和安排。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